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7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張怡萱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含營運維護)第一工區(環河西路至台 74 橋下)

一、警察局烏日分局：無意見。

二、交通行政科：

- (一) 附錄三各交維佈設圖請再補充施工時間及確認義交執勤時間。
- (二) 本案請再說明施工範圍是否與自來水公司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彰化工程有重疊及相關施工協調內容。
- (三) 各剖面圖請加註道路名稱，以利辨讀。
- (四) 本次改道動較複雜，請再確認告示牌面是否充足，如附錄三 P.154 公園路上機慢車禁止右轉牌面應提前告示。以利機慢車提前因應。
- (五) 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 (六) 建議非施工時段相關工程機具可撤離道路範圍，如需將相關工程機具放置施工區內時，請施工單位加強非施工時段及夜間警示及周邊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三、交通工程科：

- (一) 階段二、三公園路/新盛巷為瓶頸路口，請補充相對應改善措施。
- (二) P.73，改道範圍較大，可能引起機車族反彈，建議再研擬其他可行方案。

(三) P. 75，改道標誌請修正顏色、樣式，並增加尺寸。

四、交通規劃科：施工階段四至階段八，環河路三段（環河路三段 736 巷-台 74 線橋下）封閉現有 1 混合車道，但緊臨施工路段旁住戶依賴封閉車道進出，建請補充施工期間如何維護居民由住家門口經施工路段前往替代道路之交通管制引道措施。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七、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劉委員霈：

(一) 交維佈設圖說與計畫書中許多圖說之指北方向不同，一下指北朝上、一下指北朝下，易讀性不佳，合先敘明。

(二) 圖例應以該張圖說有出現之圖例進行說明，未出現之圖例應予刪除。

(三) 相關交通工程設施請至少依比例呈現，本案交維佈設圖說中告示牌及活動型拒馬之呈現方式都讓整體動線不甚明確，不易判讀。

(四) 本計畫書未針對本案工程內容詳細說明，亦未就需占用道路寬度及封閉道路之必要性進行說明，請補充。

(五) 路口內交維範圍均較路段中交維範圍窄，也有部分路段僅封閉單一車道，因此部分路段中的交維是否確實必須全斷面封閉？請確實說明。

(六) 部分改道動線不甚合理，如圖 4.2-1，請說明選擇公園路而不是環河北路的原因？

十、巫委員哲緯：

(一) 圖說的解析度及施工區的標示請再加強。

(二) 請補充說明各階段交通改道對替代路線的交通衝擊，如左轉新盛巷。

(三) 請說明封閉道路的必要性。

(四) 請標示機慢車道改道告示牌。

(五) 請補充說明義交的數量、位置、服裝、工作時間。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請統一計畫書內圖說之指北方向。

(二) 計畫書內道路斷面圖標示範圍應一致。

(三) 計畫書圖說所示之交維設施牌面等應清晰標示。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再送予本局審查。

第二案 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

一、交通行政科：

(一) 施工路段雖提供臨時人行通道，惟人行路線是否連續，應提出其人行規劃動線以及因應無障礙情況之處理說明。

(二) 請依核定之交維報告書落實漸變段長度及交維措施，使車輛在進入施工區前能及早因應，減少交通意外事件發生，維持道路交通安全與順暢。

(三) 警示設施(如警示燈等)應確認功能良好，具警示效果，以免用路人誤入管制區域，造成交通事故。

二、交通工程科：

(一) 祥順路禁止機車左轉新平路，建議規劃單位可設計左轉附加車道(搭配漸變段)，以維護汽機車左轉安全。

(二) P. 98，交通管制配合措施在不同階段，號誌應有不同管制方式，請補充。

(三) 如有影響 ibike 使用，請提前與本局交通工程科接洽。

三、交通規劃科：無意見。

四、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五、公共運輸科：

(一) P. 40，7路公車站牌名稱誤植，應為「光華里」。

(二) P. 100，是否有邀集客運業者實際走過改道路線。(241路為統聯/中台灣，68路為中鹿)

六、運輸設施科：交維計畫書 P. 100-101，68路改道方式與簡報不符，請檢視修正。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劉委員霈：

(一) 圖 39、40 與交維佈設圖說圖號 2、3，有所出入，請確認圍籬範圍。

(二) 圖 54，有關第二階段全斷面封閉之替代道路說明，不甚明確。

(三) 圖 52，請說明第 3-2 ~ 3-4 階段之替代道路，為何選用樹孝路，而非太和路或育德路？是否因服務水準評估太差？建議要將用路人可忍受度納入考量。

(四) 第 3-2 階段，中央分隔島是否打除？還是從前一個路口就採用調撥？請再釐清。

九、巫委員哲緯：

(一) 替代路線時比的調整宜滾動式檢討。

(二) 加強確認夜間警示設施功能正常。

(三) 加強義交教育訓練。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ibike 站點取消天數長，建議與交通局交工科會勘確認是否可尋其他點位移設，以利民眾使用。

(二) 公車改道部分請與業者確認可行性，另改道要提前宣導告知。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二) 若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三案 2025JOGUMAN SUMMER RUN-台中場、第四案 2025 美樂蒂 & 酷洛米 夢幻路跑-台中場

業務單位說明：因兩案活動路線及規畫廠商相同，經查參與單位、委員及主席同意，併同審查。

一、警察局：義交勤前教育需確實、補給站請設於寬敞處，避免路跑民眾誤闖車道。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中科路交通錐佈設間隔過寬，事故區隔成效過不佳，再請主辦位注意改善。

三、交通行政科：

（一）交通錐、連桿及牌面佈設應穩固，並定時巡視，倘有傾倒掉落情形，應立即排除。

（二）活動前請向義交及交管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使各崗位人員皆能了解其任務。

（三）請加強宣導大眾運輸及會場周邊停車資訊，以降低道路擁擠情形。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

（一）活動管制於清晨 5 點開始，請加強各項警示照明及反光交管設備、交管人員穿著服飾及配備皆需有反光功能，以確保跑者及交管人員安全。

（二）當跑者行經號誌化路口（如中科路/敦化路口…等），務必安排義交及交管人員於各路口引導跑者，避免造成人車衝突。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科：無意見。

八、運輸設施科：無意見。

九、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劉委員霈：

- (一) 如果凱旋路僅封閉 3.5m，僑大八街是否需要雙向封閉？
- (二) 經貿五路亦同，該路段跑者應已拉開，集中程度應已降低，建議縮小封閉範圍。
- (三) 請說明凱旋路取消雙向停車的必要性？
- (四) 大眾運輸站移設距離是否適當？請說明。
- (五) 交通錐最好增加連桿，以明確隔離跑者與車流。

十一、巫委員哲緯：

- (一) 請補充說明連桿設置原則。
- (二) 遊客中心的位置為何？請補充說明標示（表 4-3）P. 26。
- (三) 女性、無障礙及親子廁所是否足夠？

十二、許專門委員昭琮：居民回饋是否有更好方案。

十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全統公司未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尚不得辦理清除業務，產出之廢棄物請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理。
- (二) 有關「2025JOGUMAN SUMMER RUN 台中場」及「2025 美樂蒂&庫洛米夢幻路跑台中場」2 案，分別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以中市運全字第 11400115703 號函及 11400115693 號函檢送活動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並經本局 114 年 6 月 6 日核備在案。
- (三) 請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填報「臺中市機關、團體、學校、社區、事業資源回收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並逕傳真至活動轄區之環保局西屯區清潔隊（電話：04-24254708，傳真電話：04-24260303）。
- (四)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_c.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